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结合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义务，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出报告，总经理必须保证向董事会报告事项的真实性。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安排其他经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四）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五）重大合同执行或生产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条 总经理应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就上一年度的公司经

营情况提交《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会传送上述书面报告。

《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 （三）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 （四）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
- （五）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管理等日常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

第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报送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七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